

关于对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501 号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关联方东莞派生天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信息”）出售广东鸿特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普惠”）及广东鸿特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信息”） 100% 股权；同时披露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拟注销广东鸿特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互联网”）。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鸿特普惠、鸿特信息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三季报，鸿特普惠、鸿特信息 2018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75.06 万元和 8,024.80 万元，分别占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合并净利润的 61%和 21%。

（1）请量化说明出售 2 家子公司股权交易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或未来年度损益的影响。

（2）本次出售鸿特普惠和鸿特信息 100% 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并参照三家美股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值，最终交易作价标准为净资产溢价 38%，而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在 2018 年前三季度合计实现净利润 31,799.86 万元，请充分说明本次出售其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

产为基础作价的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请分业务列示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充分说明你公司在剥离互联网金融助贷业务后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大幅波动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已对相关风险制定应对措施。

2、公告披露，2018 年 8 月鸿特普惠实施分红 5.1 亿元，但鸿特普惠现金流量表中列示 2018 年 1-9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3 亿元，2017 年度为 0。请说明鸿特普惠自成立至今实施分红的明细情况，并详细说明公告内容与现金流量表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会计师就前述差异涉及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列报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3、公告披露，2018 年 8 月鸿特信息实施分红 0.5 亿元，但鸿特信息现金流量表中列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金额均为 0；请参照问题 2 要求说明列示明细、说明差异原因并由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4、审计报告显示，鸿特普惠 7 家分公司涉及未决劳动仲裁案共 56 宗，仲裁申诉金额 1,293,087.34 元；鸿特信息 2 家分公司涉及未决劳动仲裁共 2 宗，仲裁申诉金额 32,620.68 元。请说明出售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涉及的人员安置安排，以及在本次股权出售交易中对前述未决仲裁事项的协议安排。

5、本次股权转让款由派生信息向其股东借款等自筹方式支付，截止 11 月 30 日，鸿特普惠及鸿特信息存在对你公司的债务金额分别

为 1,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派生信息承诺将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完毕。请结合前述付款安排、派生信息及其股东情况说明派生信息是否有能力保证款项如期支付，是否已就前述条款的违约情形设置保障措施。

6、根据你公司 2017 年 10 月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拟引入派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生集团”）成为战略股东，本协议签署一年后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及实际经营情况执行。派生集团承诺将“团贷网”商标、平台授权给万和集团及其控股的公司永久免费使用。

（1）截至目前前述合作协议签署已满一年，请说明各项约定事项的详细进展情况。

（2）请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万和集团说明目前对“团贷网”商标、平台的使用情况。

（3）万和集团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博投资”）100%股权，请硕博投资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对万和集团及其控制公司的担保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事项。

7、鸿特互联网自 2017 年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8 年 1-11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948,015.74 元。请列示鸿特互联网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11 月主要支出数据，详细说明其在并未开展经营业务情况持续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人员管理及财

务核算与鸿特普惠或鸿特信息混同管理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2 月 13 日